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及适用时点

（一）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哈轴”）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固定资产预计净残率进行适当调整。

（二）变更内容

根据中航哈轴现有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和固定资产使用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固定资产预计净残率进行适当调整。

1、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	3	2.16
专用设备	10	5	9.5
通用设备	4-10	5	9.5-23.7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2、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	2.16-3.23
机器设备	10-15	3	6.47-9.70
运输工具	8	3	12.13
办公设备	5	3	19.40

（三）变更原因

成发科技控股子公司中航哈轴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原租用其另一股东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场地经营，其大量固定资产为股东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投入的在用设备，或自股东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置换购置的在用设备。经数年发展，中航哈轴已于 2013 年 10 月搬迁入新厂区，启用了新的自有厂房，并在新厂区、厂房建设过程中逐步更新了大量老设备，购置了大量技术性能国内较先进的全新设备。

鉴于中航哈轴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和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较前期已有巨大变化，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真实、可靠、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航哈轴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通过决议，拟自 2014 年 1 月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进行适当调整。

（四）适用时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1 月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一）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经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2014年1月起执行，在现有固定资产基础上，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预计中航哈轴及公司将自2014年起每月减少折旧费用约20.17万元，比2013年12月总折旧费用159.86万元减幅12.61%。假定按中航哈轴2013年产销比100%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自2014年起使中航哈轴及公司每年增加利润总额约242万元，增加总资产约242万元，增加净资产约181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导致中航哈轴及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二）对前期的影响

经财务部门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备注
折旧影响额	-135	-192	-201	
产销比	100%	100%	100%	根据历史数据假设
利润总额影响额	135	192	201	
资产总额影响额	135	192	201	
净资产影响额	101	144	1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航哈轴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